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1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茂 210 石油探井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庆油田分公司陕北石油评价项目组：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茂 210 石油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羊场壕村，新建 1 口石油探井，井型为直井，本项目占地面积 5436m²全部为临时占地，主要由井场、施工生活区、井场道路组成。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

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洒水抑尘；测试放喷废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罐后点火燃烧处理。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收集后送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井下作业废水、钻井岩屑及压裂返排液集中收集后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转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废钻井泥浆、一般岩屑暂存于收集罐内，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含油岩屑、废机油、落地油、废含油抹布、废防渗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井场内危废临时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
